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拟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威凯尔”)500 万股股份,挂牌底价不低于 19,085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需要,医药集团拟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江苏威凯尔 500 万股股份,挂牌底价不低于 19,085 万元。本次交易以江苏威凯尔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挂牌底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集团持有江苏威凯尔股份 3,485,620 股,持股比例 4.96%。

本次交易已经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558880182E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注册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彦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24.1779 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药物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等

主要股东:南京威越华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6.86%股份,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2.08%股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有其 11.61%股份,江苏建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9.73%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

本次交易拟转让的江苏威凯尔 500 万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目前质权人已同意上述股份公开挂牌转让事宜。本次交易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00000434 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威凯尔总资产 1,054,782,981.78 元,总负债 514,035,227.12 元,净资产 540,747,754.66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0,338,480.02 元,净利润 -80,485,610.75 元。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江苏威凯尔总资产 1,062,410,111.98 元,总负债 468,756,162.28 元,净资产 593,653,949.70 元。2025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8,917,472.96 元,净利润 -37,533,351.0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江苏威凯尔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江苏威凯尔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挂牌底价。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26]第 024 号),江苏威凯尔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合并口径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4,007.46 万元,评估值 267,910 万元,评估增值 213,902.54 万元,增值率为 396.06%。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挂牌底价,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

四、挂牌条件

1、受让方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过渡期损益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变更登记日期间,交易标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3、价款支付及过户:股份交易价款为现金一次性支付,全额价款支付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管账户后,医药集团配合受让方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8 日

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外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省东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6/3/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9:00-11:00,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顾佳昊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省东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99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2,13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9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6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8,23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17,702.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5.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商业承兑汇票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6,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子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省东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0KPK2L		
成立时间	2018-12-26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居用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072.57	560,452.10
	负债总额	744,326.47	555,020.40
	资产净额	4,746.10	5,431.70
	营业收入	55,444.14	77,846.46
	净利润	-685.60	-731.25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其 23.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571318A		
成立时间	1998-12-15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注册资本	6,375.039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中草药购销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833.66	648,104.81
	负债总额	757,907.18	595,363.09
	资产净额	50,926.48	52,741.72
	营业收入	97,107.75	135,360.70
	净利润	-1,815.24	-4,249.35

3、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99.83%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0.17%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749318504 3		
成立时间	1999-06-24		
注册地	通化市二道江区		
注册资本	4,770.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低碱水泥、道路水泥、大坝水泥等特种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水泥用石灰石开采、石灰石购销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157.43	66,834.73
	负债总额	63,691.66	44,470.75
	资产净额	21,465.77	22,363.98
	营业收入	18,470.09	26,272.98
	净利润	-898.22	-4,625.68

4、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智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556106724 9		
成立时间	2010-05-25		
注册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288.24	258,821.79
	负债总额	299,078.31	277,475.29
	资产净额	-18,790.07	-18,653.50
	营业收入	18,293.08	19,138.64
	净利润	-136.57	-467.56

5、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9.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0.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崔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82632311L		
成立时间	2009-02-26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注册资本	10,01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669.15	238,749.83
	负债总额	416,924.47	329,034.06
	资产净额	-91,255.32	-90,284.23
	营业收入	699.58	1,000.82
	净利润	-971.10	-2,294.56

6、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法定代表人	付亲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243443390		
成立时间	1998-12-02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注册资本	133,16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5,965.45	608,756.11
	负债总额	511,079.36	438,911.11
	资产净额	164,886.09	169,845.00
	营业收入	63,222.79	91,668.60
	净利润	-5,262.15	-22,898.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半年。

2、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商业承兑汇票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半年。

3、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6,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1 年。

4、公司继续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子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1 年。

5、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省东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6、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517,702.3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45.79%,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董事李勋女士委托董事李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7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由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1,292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由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6.4 亿元,期限 1 年,由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不少于 94.3628%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不少于 56.1353%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股份、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商业承兑汇票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6,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子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省东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517,702.3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45.79%。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 5 名,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4 名(董事吕伟顺先生、姜金双先生、安如磐先生和鞠桂春先生因在外地办理公务,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公告》(2026-004 号)。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05 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广汇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北一区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的商业房产经营公司“长春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项目,租赁面积为 49,815.48 平方米,租赁期限 10 年,租金总额 21,629.76 万元。

●公司与该商业房产的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1 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租赁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广汇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北一区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的商业房产开设大型综合购物中心(以下简称“该项目”),租赁期限 15 年。该项目被命名为“长春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于 2012 年 8 月开业。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1-012 号、临 2011-015 号、临 2014-065 号和临 2018-034 号公告。

该项目符合公司向城市新兴商圈布局的运营战略,填补了公司在城北核心地段经营布局的空白,自开业以来,该项目所在商圈发展日益成熟,商业氛围浓厚,周边小区及配套设施齐全,积累了大量较为稳定的消费客群。鉴于该项目租赁合同将于 2026 年 10 月到期,为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区域商业版图的战略需求,综合考量该项目未来经营发展预期,同时考虑公司前期投入的装修成本将于 2026 年 10 月摊销完毕,后期经营成本将大幅下降,经公司与出租方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续签该商业房产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商业房产经营长春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 21,629.76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该商业房产的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 K 座负一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320,09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10-07
法定代表人	刘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25554732E
经营范围	开发、经营房地产及健身娱乐设施;餐饮、美容美发,住宿,洗浴服务,KTV,小商品零售;场所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